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对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一定金额的债权,债务企业、担保人及质押物等相关资产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地区,拟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具体债权信息如下:
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处置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对象信誉好,有付款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

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处置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刘先生 李先生

联系电话:0471 5180556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韩先生 0471 6981004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54号金融大厦1404室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19年3月26日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元)(截至2019.2.19)	该笔债权项下的担保措施	债务及担保资产分布地区
1	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	47,778,900.00	东达集团拥有的达拉特旗德胜泰至敖包梁复线二级公路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达拉特旗东建路桥有限公司拥有的解放滩柴登二级公路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赵永亮、赵桂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赵永明、薛晓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鄂尔多斯市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2月1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债权资产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华融网站(<http://www.chamc.com.cn/>)查询或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 担保人 包括保证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办理的他项权证书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或办理的他项权证书等法律文件约定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
4.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对鄂尔多斯市东达农牧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达拉特旗东建路桥有限公司拥有一定金额的债权,债务企业、担保人及质押物等相关资产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地区,拟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具体债权信息如下:
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处置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对象信誉好,有付款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处置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刘先生 李先生

联系电话:0471 5180556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韩先生 0471 6981004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54号金融大厦1404室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19年3月26日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元)(截至2019.2.19)	该笔债权项下的担保措施	债务及担保资产分布地区
1	鄂尔多斯市东达农牧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东建路桥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东达集团拥有的达拉特旗德胜泰至敖包梁复线二级公路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达拉特旗东建路桥有限公司拥有的解放滩柴登二级公路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东达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鄂尔多斯市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2月1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收益、违约金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债权资产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华融网站(<http://www.chamc.com.cn/>)查询或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 担保人 包括保证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办理的他项权证书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或办理的他项权证书等法律文件约定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
4.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对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分别拥有一定金额的债权,债务企业、担保人及抵押物等相关资产位于北京市、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等不同地区,拟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具体债权信息如下:
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处置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方式分户、整体或与其他资产一并

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方式为拍卖、公开竞价、挂牌转让等,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要求买受人信誉好,有付款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

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处置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韩女士 潘先生

联系电话:0471 6957049
0471 518056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韩先生 0471 6981004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4号金融大厦1407室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19年3月26日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元)(截至2019.2.28)	该笔债权项下的担保措施	债务及担保资产分布地区
1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1,413,531,512.55 (1,125,199,320.40+ 288,332,192.15)	1.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奈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西北角奈伦大厦31,629.04平方米在建工程(地上1层、8-19层、7层局部、地下1层及3层局部)及对应4,902.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3.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准格尔旗大路镇何家塔村595,000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4.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路北奈伦国际91,290.07平方米在建工程及对应13,0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5.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呼托公路4.5公里南大黑河2,020,010.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北京市 呼和浩特市 鄂尔多斯市
2	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1)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奈伦集团董事长郭春及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奈伦集团拥有的位于准格尔旗天润家园43,802.31㎡在建工程及占用土地使用权76,800.40㎡为该项目的抵押担保;(4)奈伦集团拥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大黑河土地使用权178,000.00㎡为该项目的抵押担保;(5)奈伦集团持有的天润化肥11.72%股权为该项目的抵押担保;(6)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土左旗1,333,340平方米(2,000亩)土地使用权二顺位为该项目的抵押担保。	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
3	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00.00	债务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北奈伦国际公5、6、7、8、9号楼商用房在建工程(面积4224.18平方米)及其所占面积为1034.56平方米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呼和浩特市
4	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内蒙古奈伦天然乳品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呼托旧公路8.5公里处的大黑河奶牛场房产及其所占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地产总建筑面积9076.31平方米(其中办公室建筑面积为226.55平方米;车间建筑面积为2270.886平方米;库房建筑面积为5741.43平方米;其他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为837.44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种植养殖用地,面积66666.8平方米。	呼和浩特市
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一鑫凯旋机械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99,993.08	富凯龙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鄂尔多斯市
6	达拉特旗绿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3,990,000.00	达拉特旗博洋利工贸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鄂尔多斯市
7	达拉特旗赢泰商贸有限公司	13,990,000.00	达拉特旗博洋利工贸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鄂尔多斯市
8	鄂尔多斯市兴冉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内蒙古富凯龙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鄂尔多斯市
9	鄂尔多斯市亿兴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2,999,999.95	内蒙古富凯龙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鄂尔多斯市
10	达拉特旗大亿凯商贸有限公司	23,990,000.00	达拉特旗博洋利工贸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鄂尔多斯市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 担保人 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